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现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经审阅李玉彬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二、 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合法。

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 经本人了解，李玉彬先生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高平、王振民、李琦

2021 年 4 月 13 日